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之公告

本公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撰寫。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黄先生」)之通知,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爲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爲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食品。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爲 1076。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應其要求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據黃先生所述,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差不多同時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董事分別辭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黃先生爲了確保第一天然食品可以持續運作,留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並在最後的執行董事辭任前,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一名新董事予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按第一天然食品之呈請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爲先生爲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投資者應參考第一天然食品的公告以獲取其進一步及最新資料。

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所述之事件,而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爲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